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22〕6号

关于加强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宿松县、广德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发挥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辐射带动作用，现就加强全省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一、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幼儿园中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对提升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水平、实施“童语同音”计划有重要推动作用。目前，我省国家级、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中，幼儿园所占比重为10%，工作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各市、县（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力争用2-3年时间，实现每个县（区、市）幼儿园中至少有一所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命名是省教育厅行政权力事项，审核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原则上，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从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中择优遴选申

报。如县（区、市）尚无幼儿园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该县（区、市）幼儿园可在创建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同时申报创建省级示范校。

三、为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教育厅语管处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开展线上材料审核。各申报单位须将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推普工作成效等材料（包括各类文档、图片、音视频等），以邮件或U盘存储等方式，与申报表一并报（寄）送省教育厅语管处。

2022年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的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宿松县、广德市分别由安庆市、宣城市汇总申报。部分此前已申报未审核评估的市，不再重复申报，各市每次申报5-8所为宜。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省教育厅语管处联系人：黄凌倩，电话 0551-62831861，邮箱 huanglq@ahedu.gov.cn。

